#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　 2022年11月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（投诉）问题 | 云南省部分高原湖泊治理“表面化”、“景观化”问题突出，部分高原湖泊污染依然严重（50-20）。  督察报告指出：一些地方对科学治湖重视不够，投机取巧搞样子工程，高原湖泊治理“表面化”、“景观化”问题突出，部分高原湖泊污染依然严重。 |
| 整改  目标 | 全面提升滇池、阳宗海保护治理的科学性、针对性。 |
| 整改  措施 | （一）在实施《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，严格落实规范决策，按程序做好审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。  （二）配合开展《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编制工作。  （三）按要求配合开展污水处理厂（水质净化厂）提标改造，科学提高排放标准。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做到污水应收尽收、达标排放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（一）《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涉及的工程项目工作情况  1、昆明市主城再生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扩能增效项目（一期和二期）。  一期工程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会，2019年12月6日取得昆明市西山区规划意见，2019年12月25日取得昆明市盘龙区规划意见，并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批复。2020年6月11日通过公开招投标完成EPC招标，并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EPC合同签订；2020年9月21日通过公开招标完成工程监理招标，并于2020年10月22日签订工程委托监理合同；2020年9月9日通过公开招标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招标，并于2020年10月28日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。2022年10月21日取得昆明市滇池管理局审查意见。目前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报批工作。  二期工程于2021年11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，2021年12月10日通过外部专家评审，2021年12月17日上报市发改委申请立项审批，2022年2月14日获得市发改委立项批复，2022年10月31日取得各区二期工程规划意见。至今现已完成地勘、设计、环评、水保、监理、造价、施工（一至五标段）、地下管线测量、洪评等参建单位选聘工作，并签订合同。  2、滇池流域农村及牛栏江补水区（昆明段）集镇生活污水设施信息系统项目。《滇池流域及牛栏江补水区（昆明段）集镇生活污水设施信息系统项目》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可研批复（市发改委批复），本项目施工、监理、造价、审图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中标并签订合同。本项目在与市住建、市规划、市工信局对接报批初步设计方案时，得到回复：本项目由于设备部分占项目投资较大、无新增土地，由企业内部开展初步设计评审即可。2022年10月25日，我公司已组织专家开展内部评审工作。目前项目正在有序推进。  （二）根据关于征求《<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意见并请配合提供完善相关数据资料的函》（滇池函字〔2021〕39号）要求，根据来函要求，滇池水务公司配合提供2020年第一至第十三水质净化厂，环湖截污污水处理厂、一级强化污水处理设施日运行数据（包括SS、BOD5、NH3-N、TN、TP、COD等）及滇池流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水量数据。  （三）滇池水务公司负责主城及环湖水质净化厂的运行管理，不涉及外围截污管网建设完善及清污分流工作。滇池水务公司根据设备运行维护要求，有计划开展日常维护维修及大中修工作，保障工厂处于持续高效稳定运行；同时，与排水设施管理公司建立了调度信息沟通和分级响应机制。优化泵站、调蓄池、水质净化厂的运行模式，提高排水系统的运行调度能力，旱天实现片区污水应收尽收，雨天通过各排水设施之间水量的优化调度及各排水设施的优化运行，实现高浓度合流污水入网入厂，低浓度雨水入河入湖，降低雨天管网冒溢率及合流制溢流口溢流量，在兼顾区域防汛安全的同时实现入湖污染负荷最小化。  2021年4月至2022年9月，昆明市主城及环湖21座水质净化厂处理水质达到相应的标准，削减COD、TN、TP等污染物负荷。  2022年1至10月，19座集镇站共计处理污水274.6477万吨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。集镇站日常设备维修127次、专项维修11次，主要涉及阿子营、双龙、滇源集镇站项目维修、宝峰站尾端湿地维护及排水管道维修、河口站和金所站反冲洗管道改造等专项维修工作，有效提升集镇站水质处理效果，保障出水稳定排放；村庄设施累计日常巡查2601次，开展日常维修76次，开展专项整改11次，主要涉及得食村、老坝村及牧羊村一体化设施加药泵改造、西北沙河专项整改、商家村一体化电线路改造、莫家村和钟贵村设施修缮等专项维修工作，有效保障设施正常运行。 |
| 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联系人 | 责任单位：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责任人：陈昌勇  联系人：李崇民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湖滨路第七水质净化厂（邮箱：ahb@kmdcsw.com）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林阳，13529275576。 |